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做好迎接 2020 年省第一轮重点场所 暗访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接区平安办通知，6月8日开始省平安建设暗访组将对我区重点场所进行2020年第一轮暗访检查，为认真做好迎检工作，确保在平安建设暗访中少失分、不失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暗访检查时间

6月8日--6月12日

二、涉及本系统的重点场所

- 1、商场综合体；
- 2、农贸市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迅速进入状态。各单位要瞄准重点隐患，抓实问题整改，确保平安创建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要周密开展自查自纠。对照第一轮平安暗访清单必查内容，对重点检查场所开展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覆盖、无遗漏的排查检查工作，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做到及时反馈、限期整改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区社监事会办公室。

三要做到责任到位。各单位要确保责任到位、力量到位、措施到位，实现立整立改、事不过夜。

附：2020年省第一轮平安暗访清单必查内容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年6月3日

2020 年度省第一轮平安暗访清单必查内容

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局）

- 1、消防设施未能保持完好有效；
- 2、员工未能熟练操作灭火器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（抽查 2-3 名员工）；
- 3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不能保持畅通、存在被占用、堵塞、锁闭；
- 4、企业厂房、库房、员工集体宿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；
- 5、企业厂房、库房、员工集体宿舍未安装空气开关等用电保护装置；
- 6、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；
- 7、员工集体宿舍房间内使用瓶装燃气；
- 8、企业厂房、库房存在违规动火作业（气焊割等）；
- 9、企业厂房、库房内违规存放汽油、柴油、油漆、酒精、松香水等危险化学品；
- 10、存在生产、住宿、生活“三合一”情况；
- 11、未科学佩戴口罩（在人员密集的场所，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时要佩戴口罩）。
- 12、未按规定执行“亮码”（出入公共场所时要主动出示健康码）。

二、高层建筑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）

- 1、物业服务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；
- 2、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被占用；
- 3、疏散通道、楼梯、管道井和避难层堆放杂物；
- 4、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常闭状态；
- 5、违规使用瓶装燃气；
- 6、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、门厅、走道、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；
- 7、屋面层消火栓水压不足或无水、顶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水压不足或无水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- 8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自动消防设施、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不全或失效；
- 9、电梯无年检合格报告、维保记录；
- 10、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；
- 11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，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

三、商场综合体（责任单位：商务局、供销总社）

- 1、未设置防冲撞设置；
- 2、商业综合体公共区域未配备便携防暴器材（盾牌、钢叉、长胶棍、急救箱、防毒面具等）；
- 3、每月未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防火检查，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，未及时督促整改；
- 4、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，未在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，未在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；
- 5、视频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；
- 6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被占用、锁闭或未保持畅通；
- 7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；
- 8、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- 9、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、每年未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；
- 10、电线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；
- 11、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、门厅、走道、安全出口处及室内停放、充电；
- 12、员工不能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，不清楚自身组织顾客疏散职责的（抽查 2-3 名员工）；
- 13、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力量；
- 14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，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；
- 15、电梯无年检合格报告、维保记录；
- 16、未落实 LED 屏安全防护措施；
- 17、未科学佩戴口罩（在人员密集的场所，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时要佩戴口罩）；
- 18、未按规定执行“亮码”（出入公共场所时要主动出示健康码）。

四、农贸市场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供销总社）

- 1、未设有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，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
人员；
- 2、未建立经营户档案；
- 3、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公示；
- 4、肉类没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（或分销凭证）；
- 5、设检测室的市场没有日常检测记录，并未及时公示
检测信息（无检测室可合理缺项）；
- 6、市场内小食杂店存在“三无”食品；
- 7、卤味等熟食销售摊位现场不够整洁卫生，未配置温
控等设备设施；
- 8、设区市的主城区农贸市场内存在活禽交易；
- 9、存在买卖野生动物；
- 10、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没有配备独立的通风、冲洗设施；
- 11、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未落实活禽交易区每月休市 3 天、
活禽区每日清洗消毒要求；
- 12、农贸市场周边有占道设摊、乱停车辆等无序现象；
- 13、存在消防设施被遮挡或未能保持完好有效；
- 14、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或未穿管保护；
- 15、未科学佩戴口罩；（在人员密集的场所，与他人小
于 1 米距离时要佩戴口罩）
- 16、未按规定执行“亮码”。（出入公共场所时要主动出
示健康码）

五、小餐饮店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- 1、无餐饮服务许可证（食品经营许可证）/小餐饮登记证或证过期；
- 2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（食品经营许可证）/小餐饮登记证但未公示；
- 3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；
- 4、无餐具消毒设施（仅使用集中消毒餐具、一次性餐具或不提供餐具的餐饮单位除外）；
- 5、餐具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；
- 6、发现“三无”、过期、腐败变质食品；
- 7、发现使用非食用物质；
- 8、环境卫生脏乱差；
- 9、厨房油烟管道未保持清洁；
- 10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煤气瓶、未从合法渠道购买液化石油气或其他燃料；
- 11、煤气瓶与灶具距离不足 50 公分的；
- 12、煤气瓶的连接管存在发硬老化、龟裂破裂、烤焦、油腻层厚等情况；
- 13、煤气瓶、灶具两头的连接管接口喉卡没拧紧、有松动；
- 14、无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- 15、未按规定执行“亮码”（出入公共场所时要主动出示健康码）。

六、学校、包含乡镇中小学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）

1、未按规范要求配备校园专职保安人员、未按执勤人数配备防暴钢盔、防护盾牌、防刺服、防割手套、橡胶警棍、强光电筒、催泪喷射器、防护钢叉等防护器械；

2、校园安保卫人员不能熟练操作物防、技防设施设备；

3、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联网属地接处警中心或报警监控中心；

4、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时间少于 30 天；

5、学校出入口及主要通道、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楼出入口等重点部位未安装视频监控探头；

6、存在无关人员随意出入校园的情况；

7、每年未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；

8、未落实在小学内开展校园反邪活动；

9、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（寄宿制的开展夜间防火巡查）；

10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被占用、锁闭或未保持畅通；

11、门窗、阳台部位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（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）；

12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
13、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或未穿管保护；

14、违规使用明火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；

15、员工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、消火栓（抽查 2-3 名员工）；

16、无餐饮服务许可证（食品经营许可证）或证过期；

17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；

- 18、食堂排油烟机及管道未定期清洗；
- 19、无餐具消毒设施或餐具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；
- 20、食用油、猪肉、食品添加剂无购物凭证或进货清单；
- 21、使用“三无”、过期、腐败变质食品；
- 22、存在非法营运“黑车”、电动三轮车接送学生；
- 23、进入学校人员未严格落实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；
- 24、未推行分餐制、盒饭制、分时段进餐制等方式；
- 25、洗手台未放置足够洗手液、干手纸和免洗手液。

七、居住出租房屋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分局）

- 1、设置在地下室、半地下室；
- 2、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未用实体墙分隔；
- 3、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、门厅、走道、安全出口处及室内停放、充电；
- 4、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未设置实体墙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。
- 5、内部隔墙未采用不燃材料并砌筑至楼板底部；
- 6、使用明火的灶间、厨房未采用实体墙与其他部分进行分隔；
- 7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；
- 8、外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（内部不能开启）；
- 9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能保持畅通；
- 10、存放汽油、柴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；
- 11、未配备灭火器、手电筒、报警哨、逃生绳等设施；
- 12、厨房间、卫生间、阳台等出租供人员居住。

八、寄递网点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分局）

- 1、未落实非协议客户寄递开包验视制度；
- 2、开包验视制度不彻底，未现场查出包裹内特征明显的违禁物品；
- 3、未落实非协议客户实名收寄制度；
- 4、收寄区域视频监控未覆盖或设备运行不正常；
- 5、视频监控图像存储少于 30 天；
- 6、消防设施、器材设置不规范或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- 7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；
- 8、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、门厅、走道、安全出口处及室内停放及充电；
- 9、员工不能熟练操作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（抽查 2 名员工）；
- 10、未科学佩戴口罩（在人员密集的场所，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时要佩戴口罩）；
- 11、未按规定执行“亮码”（出入公共场所时要主动出示健康码）。